

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

112 年 10 月 19 日第 12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3 月 4 日第 1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所為招收及嘉勉優秀研究生專心學習，致力研究並鼓勵在學學生積極協助教學及行政事務，特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
二、本所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暨助學金二種：

(一)獎學金係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之研究生。

(二)助學金係獎助支援教學及行政事務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獎學金：獎學金發放之種類及規定如下。

(一)成績優良獎學金：本所以招收優秀研究生為目的，以碩士班新生優先發放。

1.由碩士班甄試入學前二名領取，各頒發獎學金壹萬元。

2.由碩士班考試入學前三名領取，各頒發獎學金壹萬元。

3.請領成績優良獎學金者，須切結證明在校內未領有其他獎學金。

(二)外語能力檢定獎學金：依本所獎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作業要點辦理。

(三)發表學術論文獎學金：

1.本所在學學生以本所學生之名義於國內各公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，頒發獎學金參仟元。惟遇辦理單位給予稿費者，不得申請。

2.本所在學學生以本所學生之名義赴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，補助機票費、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及會議當日膳費；申請學生應繳交機票收據、論文及會議議程表；赴國外參加學術研討會者，補助每人新臺幣伍仟元整；申請學生應繳交會議議程表、出席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。

3.本項獎學金採發表論文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審查通過始發放獎助學金。

(四)國家考試獎學金：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考取國家考試者，種類及金額如

下：

1.錄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以上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以上者，獎學金壹萬元。

2.錄取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者，獎學金捌仟元。

(五)本項獎學金申請表格及時程，悉依本所公告辦理。

(六)本項獎學金係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，若有餘額得視需要流用至助學金，惟流用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為原則。

(七)本項獎學金若遇預算數不足時，得由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及本所自籌收入等項目支應。

四、**助學金**：以協助所辦公室行政事務或支援教師課程教學或研究為原則。

(一)助學金之發放金額，視學校撥款金額而定，且依實際工作時數按月印領。

(二)助學金發放對象限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
五、本所核給獎助學金之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停止發放其獎助學金：

(一)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遭受勒令退學或轉學者。

(二)休學者。

(三)有全職工作者。

六、本作業須知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佈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本作業須知若有未規範事項，悉依本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本所公告相關規定辦理。